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3月25日，证券时报记者发表《前海人寿去年底减持南玻1.13亿股》的报道，报道称“前海人寿在去年四季度对南玻A进行了部分减持。”

经公司核查确认，前海人寿未发生以上减持情况，该报道内容失实。

一、传闻情况

证券时报记者于2016年3月25日发表报道《前海人寿去年底减持南玻1.13亿股》，该报道内容中针对前海人寿持有南玻股票变化情况描述如下：

“截至去年11月南玻A最近一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为止，宝能系下属的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和承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A股5.29亿股，B股3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前海人寿持有A股股票4.7亿股，占总股本的20.83%。”

从年报披露情况来看，前海人寿在去年四季度对南玻A进行了部分减持。截至年报报告期末，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已减至3.57亿股，较2015年11月份减持了约1.13亿股，占总股本比例降至17.22%。不过，钜盛华和承泰集团的持股数量略有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2.64%升至2.87%、1.58%升至1.71%。总体而言，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21.8%。”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3日前海人寿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15年11月2日，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469,864,99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83%；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0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5.05%。以上持股情况包括前海人寿拟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2,485,939 股,以上持股比例计算以南玻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255,313,062 股为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玻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实际总股本仍为 2,075,335,560 股,前海人寿实际持有南玻集团股票 357,379,060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 17.22%,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59,552,120 股,占南玻集团实际总股本的 2.87%,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 35,544,999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份比例的 1.71%。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416,931,180 股, B 股 35,544,999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1.80%。

2、根据南玻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57,379,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7.22%;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552,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2.87%;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 35,544,999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71%。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未发生增持与减持情况。

3、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不减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南玻集团股份。”该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同时,南玻集团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予以说明。

4、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未存在差错,前海人寿未发生以上报道内容中的股份变动情况,同时严格履行了股东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证券时报》相关记者取得联系,对以上《前海人寿去年底减持南玻 1.13 亿股》报道失实情况予以说明。在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